

修炼大法仅半年 子宫肌瘤等疾病消失

【明慧网】我修炼法轮功（法轮大法）25年，回顾这25年的幸福时光，我感恩不已，是大法师父、法轮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 病疼缠身 欲轻生

我受过高等教育，修炼大法前，由于常年在工作中虚荣、好强和经常性的家暴而落下一身病，如：肠胃病、头晕、偏头疼、颈椎和腰椎突出、咽喉炎、坐骨神经痛、混合痔、多发性子宫肌瘤等，我成了医院的常客。我每个月的工资几乎都用于买药。家里的书桌和茶几上面都堆放着我的药。

特别是因为子宫肌瘤，大量出血，导致贫血，头晕、乏力，有几次，在班上晕倒。每个月要做好几次B超，每次大夫都敦促我快去做切除瘤子的手术。因为他看到子宫表面不光滑（恶性肿瘤的征兆）。每次检查完回到家，我就摆弄一遍我的寿衣和安眠药等。

我坚决不做手术是有原因的：我做阑尾切除手术，因为我身体抗麻药，就是麻药对我不起作用，据当时医学界的说法，有万分之四的人是抗麻药的。虽然阑尾手术过去27年了，但现在一说“手术”这两个字，我就本能的打个冷战，然后全身哆嗦。那个场景：切开肚子，取出肠子，再拨拉着找到阑尾，然后切除，再一层一层的缝合……都是在麻醉不起作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一提起做手术，我就心烦意乱，甚至想大叫。

但是，子宫瘤在一天的长大，血一天比一天流的多，最后就

不能工作而在家呆着，后来单位领导和丈夫见我整天哼哼唧唧的不能

干活，就都厌烦我。我自己也产生了厌世轻生的念头，自己准备好了足量的安眠药、寿衣、写好了遗书。

■ 看宝书体会神奇

就在这时，单位的一位好心的大姐（曾患乙肝多年，修炼法轮功一年后，乙肝痊愈）看我面黄肌瘦、身体虚弱的站不稳，就给我送来了宝书《转法轮》和炼功音乐磁带。当时，因为受无神论毒害太深，我不相信气功能治病，更不相信修炼。所以，《转法轮》（法轮大法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书放在我家好久，我也没碰过。

大姐一次次来我家，苦口婆心地劝导，后来我碍于面子，当着大姐的面，才勉强拿起书翻了几页（也不是从开头翻的）。突然，第十四页中的“气功是史前文化”（《转法轮》）标题中的一段话映入我的眼帘。我出于好奇，就开始看了起来，里面讲的内容我从来没听说过。我越看越好奇，越看身体越舒服，看了不到一小时，还有了食欲，当时因为我整天头晕目眩、不思饮食。真是太神奇了！我就喝了半碗稀饭，竟然没呕吐，浑身也有劲儿了许多，真是兴奋不已！

■ 修炼大法 心中充满阳光

我往窗外看去，和煦的阳光照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凯特



射着我院内花草，花盆里的小花儿都对我笑，并发出淡淡的清香，蜜蜂和蝴蝶也在快乐的飞舞着，这个世界太美好了！我要活下来欣赏这阳光绿草、享受这大自然的美妙！

我立刻下床，把安眠药、寿衣都扔掉了。当场我就让大姐教了第五套功法，因为那时候我身体虚弱，站不稳，没法学前四套动功，也就是只学了法轮大法的静功。学完，就觉的全身有劲儿了许多。

炼了一周，子宫肌瘤和痔疮都不流血了。继续修炼半年，全身的疾病不翼而飞。真正体会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妙。

从1998年幸运修炼法轮功到现在，25年来，我身心健康，没有吃过一粒药。每当我想起这些，感恩师父的热泪总是夺眶而出。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8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内蒙古孙桂芝遭司法构陷 检察院人员不懂基本法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法轮功学员孙桂芝女士，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晚在凌源市被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宁城县看守所。目前她被宁城县检察院构陷到宁城县法院。在孙桂芝的家属申请亲友辩护人的过程中，发现承办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竟不清楚《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法规——当事人可以申请亲友辩护人。

孙桂芝今年约 66 岁，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天南村人。二零二一年腊月，孙桂芝与法轮功女学员张向云在大明镇麻城子集市上发放真相资料时被大明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抄家，警察当天将两人放回。张向云两天后被宁城国保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六月被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现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女子监狱。

孙桂芝在张向云被绑架的当天走脱，辗转到凌源市做保姆。后因与家人联系，而家人手机被监控，遂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晚九点多钟在住处被闯入的凌源市公安



局警察绑架，被劫持到宁城县看守所关押，之后被宁城县公安局、检察院非法起诉到宁城县法院。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孙桂芝的家属去宁城县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何某递交了亲友辩护人手续和撤案申请。何某把宁城县检察院的非法起诉书拿给家属看，其赵姓助理还在一旁催快点看。亲友辩护人要求阅卷和会见孙桂芝，何某说：“那是你说阅卷就阅卷的吗？你得上法院。”家属质问：“亲友辩护人在检察院阶段（难道）没有这个权利吗？”何某不语。家属问何某：上次递交的无罪证据（39号文件、50号令）你有没有看？他说没看。家属遂拿出文件给其解读。

这时一张姓女检察官过来，插

手询问家属过来的目的。家属说要做亲友辩护并递交法律文书。张某说：家属只能请律师，不能做辩护人，也不可以会见和阅卷。家属说：“《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家属可以做辩护人。”张某拿起 IPAD 查阅并读出声来，再次强调只有律师有辩护权。家属说：“你往下看。”这时张某无语。作为检察官连《刑事诉讼法》基本法条都不知道，实在令人吃惊。

另外，当被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时，家属问赵姓助理：“上次递交的无罪证据看没？”赵姓助理竟说：“你们那个都是假法条。”作为一个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法条如此模糊，怎么能让每一位公民感受到公平正义。

家属目前正在向相关部门依法投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共产党给你钱”？

这是共产党灌输的谎言。共产党不打工、不种地、不创造价值，它没有钱。中国农民种地、工人做工、知识分子搞科研，财富是百姓创造的。中国百姓（纳税人）养活了共产党。中国各级党务官员的工资也来自百姓的纳税钱。

在中国，每个中国人一出生，只要消费，就是纳税人。但为什么中国百姓不觉得自己是纳税人呢？因为共产党在设计个人的账单、发票上，没体现税收，并有意不普及税务知识。比如：水电煤气账单上不显示税金，只显示单价（单价里其实含着增值税）。再比如：在商店或网上购物，商家开给个人的发票上，商品单价其实也是含着各种税的。工厂、商店交到国家的增值税，最终都是由消费者承担的。在中国境内，无论是谁，只要你消费一元钱，其中大概就有近五角钱的税钱交给了政府。

另外，共产党执政后，走了一条高税收、低收入的路。假如你一年创造百万元产值，它给你的工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你的工资是你劳动所得，你工作时创造的产值足够养活你一辈子，所以退休金也是你工作时赚来的，不是共产党给的。◇